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镇海基地项目磷酸铁锂电池及其成套系统框架招标委托单所需磷酸铁锂电池及其成套系统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宁波镇海，镇海炼化，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程公司，洛阳工程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安徽实华，上海工程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821-3111-8830-B1

2. 项目内容：镇海基地项目磷酸铁锂电池及其成套系统框架招标委托单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蓄电池	600.00	只	包1-磷酸铁锂蓄电池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12月30日、镇海炼化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在投标的技术文件中对所有★项和▲项条款逐条逐项按要求做出具体、详细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累计不满足5项否决。 2. 投标人应提供出资比例组成或股权关系等有效文件，有这些情况将被否决：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或存在股权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接下条） 3.（接上条）2. 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只能由母公司或者一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同一家企业只允许一个产品品牌参与投标，并取得针对镇海基地项目的独家授权。 4. 投标商应为投标的锂电池成套系统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流通商进行投标。 4. 投标的锂电池成套系统在国内具有2年以上的正式商用经验；要求提供2019年1月1日之前至少一份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技术附件，并提供用户单位证明（含有效联系人电话）。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则否决。 5. 投标的锂电池成套系统采用性能良好、高质量、优质的磷酸铁锂单体电池。提供投标的锂电池成套系统采用的全部型号单体电池原制造厂委托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报告在有效期内。 6. 投标商必须是投标的锂电池成套系统的制造商，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厂区大门（带LOGO标志）、生产区域和收发货区域的实景彩色照片。（2）锂电池成套系统的生产及检验设备清单中所列主要设备照片，并提供激光自动焊生产线、电池模组/包充放电测试系统等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 7. 投标产品的磷酸铁锂蓄电池组及其成套系统应取得国家认可机构（泰尔实验室、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必须提供清晰复印件。（1）蓄电池组为集成式，必须包含蓄电池管理功能，型式试验报告

或检验报告应带有 CNAS、CMA、ilac-MRA三个印章。要求至少提供1份100AH的报告。（接下条） 8.（接上条）（2）应符合YD/T 2344.1-2011的性能要求，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短路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电磁兼容性、电池组管理功能（显示、监视功能）检测。 9. 需提供连续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7-2019年），连续三年无盈利否决投标，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80%否决，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等级AA及以上。 10. 投标商须提供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锂电池成套系统的生产或相关电源类产品的生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商应在标书提供查询截图。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8月3日8:00时至2020年8月1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具体请查看“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5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25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具体请查看“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8月25日09:00时前与冯翔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张业鹏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 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fengx@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

标人，不需要回应。（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5）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wzfengx@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请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冯翔
电话：0574-27668115(座机若未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feng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张业鹏
电话：0574-86443109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招标专用章
(4)
1100000183353

